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份,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1.60港元計算.....	3,431,991	868,672	4,300,663	4,300,663	1.54	1.76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1.68港元計算.....	3,431,991	915,067	4,347,058	4,347,058	1.55	1.78

(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460,295,000元分別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28,304,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計算。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分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0港元及1.68港元發行700,000,000股股份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預計於2016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71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於2017年6月16日的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8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2,1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700,000,000股新股)計算。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15元的匯率(即於2017年6月16日的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成立前股息及特別股息(統稱「總股息」),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本公司初步估計以上股息約為人民幣874.7百萬元。能源建設集團應佔股息為人民幣871.3百萬元。總股息的實際金額將由中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於全球發售後經特別審核釐定。特別審核完成後,本集團將發佈有關總股息實際金額的公告後再支付總股息的剩餘部分。本集團預期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支付總股息的剩餘部分。倘計及特別股息宣派,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至人民幣1.22元(相等於1.41港元)(按每股股份1.60港元計算)及人民幣1.24元(相等於1.42港元)(按每股股份1.68港元計算)。
- (6)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鑑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之報告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鑑證報告****致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之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2016年12月31日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而對貴集團201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其中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之財務資料，而會計師已就該等財務資料刊發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

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早先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的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工作」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執行程序，合理鑑證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本項工作中，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的目的僅在於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倘若於較早日期（為說明而選擇的日期）發生或進行而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因此，吾等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2016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必定與呈報一致。

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有否按照適用準則適當編製而進行的合理鑑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合理按照該等準則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由申報會計師基於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判斷選定。

本項工作亦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證據充分適當，可作為吾等意見的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上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合理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6月30日